

证券代码：300132

证券简称：青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柯维新先生的通知，柯维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3.04%）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建阳支行，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截至本公告日，柯维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34,225,98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87%。本次质押后，柯维新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3.04%。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